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,于 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 人,实际到会9人,本次会议由吴福胜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经过充分讨论,以记名投票表决 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(同 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鉴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,根据《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要求,经董事会讨论研究,决定公司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 门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:

一、战略委员会

主要职责: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。

召集人: 吴福胜

成 员: 高申保、张正和、孙先武、吴霖、吴尚义、

方福前、戴新民、尤佳

二、审计委员会

主要职责: (1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 (2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 (3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 (4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 (5)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

召集人: 戴新民

成 员: 吴霖、尤佳

三、提名委员会

主要职责:(1)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;(2)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;(3)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召集人: 方福前

成 员:吴福胜、高申保、戴新民、尤佳

四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要职责:(1)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,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;(2)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召集人: 尤佳

成 员:吴福胜、高申保、方福前、戴新民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,各专门委员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

2019年12月28日